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知促〔2023〕5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省下放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亚湾区工贸局，各项目承担单位：

《2023年度省下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附件

1）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将资金下达

请各县（区）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联系县（区）财政局将财政资金拨至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对财政资金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将专项资金项目进展

情况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文件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二、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

垂直下达项目承担单位请按照《2023年省下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县区审批权限项目任务清单》（附件2）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尽快完成资金拨付并做好项目管理；竞争性项目承担单位收到通知后，请于2023年4月21日前完善《2023年度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委托合同（模板）》（详见附件3）并提交电子版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进行审查；补贴性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知识产权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专款专用，认真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期完成知识产权计划任务，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附件：1. 2023年度省下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分配表
2. 2023年省下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县区审批权限项目任务清单
3. 2023年度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委托合同（模板）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翁继超；283129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